

民粹主义专题

拉丁美洲的民粹主义：理论与实证探讨

董经胜

内容提要：学术界对于拉丁美洲的民粹主义这一概念的理解大体上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将其看作一种与进口替代工业化和凯恩斯主义直接相关的经济模式或经济政策，以推动工业化、政府干预、扩张性的财政政策、注重收入分配等为特征；另一类是从政治角度出发，将其理解为一种意识形态、政治策略、政治话语、政治逻辑、政治风格等，各有侧重。拉丁美洲的民粹主义起源于对19世纪晚期大都市革命的威权本质的反抗，同时在文化传统上受到克劳泽主义的影响。政党体系和公民社会不发达的政治体制、极度的收入分配不均和频繁发生的经济危机为拉美民粹主义培育了土壤，使民粹主义在拉美历史上几度兴衰，呈现出强大的历史韧性。民粹主义既包含有利于民主的因素，如揭露现代西方代议制民主制度的弊端，以人民主权的名义扩大政治包容和参与，也包含不利于民主的因素，如权力过度集中于领袖，忽视民主程序和社会多元化，具有一定的政治排斥性等。这种矛盾体现了自由主义的民主传统与民粹主义的民主传统之间的内在紧张性。

关键词：民粹主义 克里斯玛 克劳泽主义 新自由主义
新自由主义的民粹主义

作者简介：董经胜，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拉丁美洲研究中心主任。

中图分类号：K7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649 (2017) 04—0016—19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拉丁美洲现代化进程中的民众主义研究”（编号：14BSS018）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长期以来，民粹主义^①是一个相对孤立的现象，主要是指19世纪末俄国的民粹派运动和美国的人民党运动，以及20世纪四五十年代拉丁美洲地区以阿根廷的庇隆主义、墨西哥的卡德纳斯主义、巴西的瓦加斯主义等为代表的民粹主义，20世纪50年代一度盛行于美国的麦卡锡主义也被看作一种右翼民粹主义。然而，自20世纪80年代后，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民粹主义迅速成为一股席卷全球的政治潮流。在欧洲，意大利的贝卢斯科尼、荷兰的威尔德斯、奥地利的海德尔、法国的勒庞等右翼政治家刮起了一股猛烈的右翼民粹主义旋风。在拉美，左翼的民粹主义领袖如委内瑞拉的查韦斯和马杜罗、玻利维亚的莫拉莱斯、厄瓜多尔的科雷亚当选为各自国家的总统，一度改变了拉美大陆的政治格局。在美国，茶党显然是导致2013年政府关闭的重要因素，而萨拉·佩林、泰德·克鲁兹等民粹主义者刷新了美国保守主义的面孔，唐纳德·特朗普更作为保守的民粹主义候选人登上了总统宝座。在亚太地区，泰国的他信、菲律宾的约瑟夫·埃斯特拉达、澳大利亚的保利娜·汉森、新西兰的温斯顿·彼得斯等民粹主义者在各自国家的历史上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记。在非洲，也出现了强有力的民粹主义领导人，如乌干达的约韦里·穆塞韦尼、赞比亚的迈克尔·萨塔、南非的雅各布·祖马。民粹主义以属于另一时代的、局限于世界局部地区的现象跻身当今席卷全球的主流政治。用一位西方学者的话说，“我们正似乎生活在一个民粹主义的时代。”^②

与全球民粹主义的勃兴相伴的，是学术界对于民粹主义研究成果的爆炸增长，特别是西欧的极右民粹主义和拉美的左翼民粹主义成为学术关注的热点。此外，对于其他地区如亚洲、非洲和中东地区的民粹主义的研究成果也相继出现。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当前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特定国家或区域的民粹主义，但跨区域的乃至全球的民粹主义的比较性研究也开始出现。^③截至目前，尽管对于民粹主义的个案研究数量激增，并有若干构建民粹主义理论的

^① 在拉丁美洲，国内学术界一般称其为民众主义（populism）。为保持一致，本文统一使用民粹主义这一译法。

^② Benjamin Moffitt, *The Global Rise of Populism: Performance, Political Style and Represent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1.

^③ 相关研究，可参见 Cas Mudde and Cristóbal Rovira Kaltwasser, “Inclusionary versus Exclusionary Populism: Comparing Contemporary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in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48, No. 2, 2013; Cas Mudde and Cristóbal Rovira Kaltwasser (eds.), *Populism in Europe and the Americas: Threat or Corrective for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Benjamin Moffitt, *The Global Rise of Populism: Performance, Political Style and Represent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成果,但由于研究者的学科视角、关注对象等因素的差异,对民粹主义的理解和评价仍存在巨大争议。本文根据笔者有限的阅读,对国内外学术界在拉美民粹主义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进行粗略的评论并试图提出自己的看法。

一 关于拉美民粹主义的概念

民粹主义的概念是一个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很多学者做出了一些尝试性的解释,但至今仍未取得共识,而且可以预见,在将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也不可能取得共识。例如,仅就拉美的民粹主义而言,厄瓜多尔学者卡洛斯·德拉托雷在他的著作中列举了1998年以前的有关拉美的学术文献中民粹主义这一概念的八种不同含义。^①由于对这一概念的使用过于宽泛,以至于任何探讨民粹主义的学术文献都不得不拿出一定篇幅来阐明自身对于这一概念的界定。鉴于对民粹主义含义的多种理解以及使用这一概念所描述的历史现象的多样化,早在20世纪80年代,伊恩·罗克斯博勒和拉斐尔·昆特罗就建议将这一概念从社会科学的词汇中清除出去。^②稍后,阿帕罗·梅嫩德斯—卡里翁也认为,民粹主义这一术语的“概念含义已经耗尽了”^③。近年来,有学者提出,由于对民粹主义的理解缺少共识,在使用上存在随意性,这一概念已经丧失意义,在学术研究中没有什么价值了。^④但多数学者认为,尽管民粹主义这一术语被滥用和误用,但依然有保留的必要,因为被描述为民粹主义的政治现象毕竟存在着一些共同的特征,使用这一概念有助于进行鉴别和比较研究。有学者指出,正因为对这一术语的理解依然存在着争论,恰恰说明存在着与这一概念密切相关的、重要且能引起共鸣的东西。^⑤在学术研究中,有关民粹主义的文献迅速增加,就是这一概念存在价值的有力证明。

^① Carlos de la Torre, *Populist Seduction in Latin America*,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2-3.

^② Ian Roxborough, “Unity and Diversity in Latin American History”, in *Journal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No. 16, 1984, p. 14; Rafael Quintero, *El Mito de Populismo en el Ecuador*, Quito: FLASCO, 1980, cited in Carlos de la Torre, *Populist Seduction in Latin America*,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3.

^③ Amparo Menéndez-Carrión, “El Populismo en el Ecuador”, en Juan Paz y Miño (ed.), *Populismo*, Quito: ILDIS, 1992, cited in Carlos de la Torre, *Populist Seduction in Latin America*,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3.

^④ Cas Mudde, “Conclusion: Some Further Thoughts on Populism”, in Carlos de la Torre (ed.), *The Promise and Perils of Populism*,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015, p. 431.

^⑤ Benjamin Moffitt, *The Global Rise of Populism: Performance, Political Style and Represent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11.

就拉美的民粹主义而言，虽然存在五花八门的说法，但大体上说，对于这一概念的理解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将拉美的民粹主义看作一种与进口替代工业化和凯恩斯主义直接相关的经济模式，另一类是将拉美的民粹主义看作一个政治概念。

无论是自由主义经济学家还是依附论学者，都将拉美的民粹主义与经济政策联系起来。在吉列尔莫·奥唐奈、詹姆斯·马洛伊等依附论学者看来，民粹主义是拉美国家在进口替代工业化早期阶段推行的一种经济和社会政策。经济的增长使得政治领导人通过实施大众包容性的、适度的再分配政策以获取政治支持。这种政策与有利于外国资本、集中经济资源、压制民众需求的排斥性的经济政策针锋相对。^① 自由主义经济学家鲁迪格·多恩布施和塞巴斯蒂安·爱德华兹将再分配的目标看作民粹主义范式的核心。他们认为，从经济政策上说，民粹主义过度强调增长和收入的再分配，不重视通货膨胀、财政赤字和外部限制的风险，忽视经济对于政府不遵循市场规律的经济政策的反作用。他们指出，以这样一种范式来界定民粹主义的目的不是强调保守主义经济学的正确性，而是旨在说明，民粹主义是注定最终要失败的，而且，当它失败时，恰恰是它所代表的社会集团要付出沉重的代价。^②

罗伯特·考夫曼和芭芭拉·斯托林斯从相对不太严格的经济学视角来解释，认为民粹主义是为了实现特定的政治目标而采取的一系列经济政策。这些政治目标是：（1）在有组织的劳工和中下层集团中赢得支持；（2）从面向国内市场的企业界得到辅助性的支持；（3）在政治上孤立农业寡头和企业界精英。实现这些目标的经济政策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几点：（1）刺激国内需求的财政赤字政策；（2）名义上的工资增长加物价控制以推行收入的再分配；（3）在非出口商品部门实行汇率控制或升值以降低通货膨胀、提高工资和利润。^③

根据上述学者的观点，20世纪80年代拉美国家之所以发生债务和经济危机，恰恰是由于推行这种民粹主义的经济政策所致。但是，也有学者对这种看法提出了质疑。例如，英国历史社会学家伊恩·罗克斯博勒不同意将民粹

^① James Malloy (ed.),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77, cited in Carlos de la Torre, *Populist Seduction in Latin America*,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

^{②③} Rudiger Dornbusch and Sebastian Edwards (eds.), *The Macroeconomics of Populism in Latin Ame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 9, p. 16.

主义与进口替代工业化联系起来。他指出,在巴西,进口替代工业化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已经开始了,而民粹主义政治却出现在40年代后期以及瓦斯第二任期(1950—1954年)。还有学者注意到,民粹主义还出现在农业社会中,而且并非与特定的经济政策直接相关。在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民粹主义的出现大大早于这些国家进口替代工业化的开始。^①此外,有的学者还注意到,即使是在巴西、阿根廷、墨西哥这些国家,在进口替代工业化过程中,民粹主义政府并不拘泥于某种特定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例如庇隆政府在20世纪40年代末推行的是扩张性的再分配政策,而在50年代初则推行了相当正统的经济紧缩政策。

保罗·德雷克(Paul W. Drake)从更广泛的、更加重视政治因素的角度,认为民粹主义应具备三个要素:一是利用“政治动员、反复出现的口号和象征以鼓舞民众”;二是依赖不同阶级的联合,主要是工人阶级,但也包括上层阶级的一部分,并由后者所领导;三是它“意味着一系列旨在促进经济发展而又不导致阶级冲突爆发的改革政策”,这些政策“通常是扩大国家在经济中的作用,通过改善收入分配的措施将工人纳入工业化发展的进程”。^②

在此基础上,库尔特·韦兰(Kurt Weyland)更进一步强调民粹主义概念的政治属性。德里克认为民粹主义与国家经济的干预相关,而韦兰则直接将社会经济因素从民粹主义的概念中完全剔除,认为民粹主义是一个纯粹的政治概念。他认为,民粹主义是一种政治策略,一个个人化的领导人以这种策略争取和行使政府权力,该权力的基础是来自大量的、无组织的追随者的直接的、非制度化的支持;这种直接的、准私人的关系绕过了现存的中介组织,或者将这些组织非制度化,使其从属于领导者的个人意愿;绝大多数追随者与领导人之间缺乏制度化的联系纽带,他们在政治舞台上形成一种无组织的民众,作为领导人争取支持的对象(尽管他们可能参加一些地方组织);一个克里斯玛式的领袖通过“代表”被排除在国家政治生活之外或者被边缘化的人民,许诺将后者从危机、威胁和敌对中拯救出来,而从这一无组织的民众中间赢得了广泛的、分散的,然而有时又是强有力的支持;该领袖在他

^① Carlos de la Torre and Cynthia J. Arnson, “Introduction: The Evolution of Latin American Populism and the Debate over its Meaning”, in Carlos de la Torre and Cynthia J. Arnson (eds.), *Latin American Populism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16.

^② Paul W. Drake, “Conclusion: Requiem for Populism?”, in Michael L. Conniff (ed.), *Latin American Popul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1982, p. 218.

试图振兴国家、与特权集团及其特殊利益斗争、改造现存体制的努力中求助于民众的帮助。^① 库尔特·韦兰之所以将民粹主义界定为一种政治策略，主要是为了使用这一概念来描述 20 世纪 90 年代以科洛尔、梅内姆、藤森等为代表的拥有大量民众支持、推行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的领导人。他认为，这些领导人尽管在群众基础、社会经济政策上不同于 20 世纪上半期的庇隆、卡德纳斯、瓦加斯等经典民粹主义者，但他们获取和维持政治权力的方式或者说政治策略是相同的。

有学者指出，将民粹主义界定为一种政策策略虽然突出了领导人的作用，但也存在问题。一方面，很多社会运动（如宗教运动）或政治共同体形式也采取了类似的政治策略，但它们从未被看作民粹主义。另一方面，这种界定方式忽略了民粹主义的核心“人民”，即使从词源学上看，也是考虑不周的。^②

本杰明·莫菲特最近出版了一部对当前全球范围内的民粹主义进行比较研究的著作。通过对 1990 年以来发表的有关民粹主义研究文献的总结，他认为当前政治学界对民粹主义的概念可以分为如下四类。（1）认为民粹主义是一种意识形态，是在希尔斯 20 世纪 50 年代对民粹主义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提出的，以卡斯·穆德为代表^③；（2）认为民粹主义是一种政治策略，以库尔特·韦兰为代表^④；（3）认为民粹主义是一种政治话语，以柯克·霍金斯和卡洛斯·德拉托雷为代表^⑤；（4）认为民粹主义是一种政治逻辑，以埃内斯托·拉克劳为代表^⑥。在对上述四类概念进行辨析的基础上，本杰明·莫菲特提出，民粹主义应该被界定为一种政治风格，这种政治风格有如下三个特点。第一，“人民”与“精英”的对立。“人民”被看作主权的真正所有者，

^① Kurt Weyland, "Clarifying a Contested Concept: Populism in the Study of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4, No. 1, 2001, p. 14.

^② 从词源上说，民粹主义起源于拉丁文 *populus*。参见 Benjamin Moffitt, *The Global Rise of Populism: Performance, Political Style and Represent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21.

^③ Cas Mudde, "Conclusion: Some Further Thoughts on Populism", in Carlos de la Torre (ed.), *The Promise and Perils of Populism*,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015.

^④ Kurt Weyland, "Clarifying a Contested Concept: Populism in the Study of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4, No. 1, 2001.

^⑤ Kirk A. Hawkins, *Venezuela's Chavismo and Popul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Carlos de la Torre, *Populist Seduction in Latin America*,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2010.

^⑥ Ernesto Laclau, *On Populist Reason*, London: Verso, 2005.

社会被划分为“人民”和“精英”两大对立的阵营。诉诸“人民”意味着反对体制和反对精英的所谓“政治正确”，以此来显示民粹主义者真正了解人民所想，表明民粹主义者来自体制之外。第二，不良的举止。民粹主义者诉诸“人民”的方式是政治表达方式的粗俗化，不在乎政治领域所谓的“适宜”规范。例如，在政治活动中使用俚语、发誓、发表违反政治正确的言论，在穿着上随意花哨等，以此区别于精英阶层的刻板、理性、体面以及使用专业术语等。第三，对危机、崩溃或威胁的驾驭。民粹主义者从社会对危机、崩溃或威胁的感受中获取动力并通过戏剧化表演引导危机，以此来造就采取决定性的坚定行动的氛围。这种对危机、崩溃或威胁的操纵旨在造成对现代管理和政治解决程序的不信任，因为这些程序复杂，需要协商、调查、规划及实施。与此相反，民粹主义者支持迅速的、直接的行动，而在面对危机、崩溃或威胁的情况下，这种行动方式易于得到支持。^① 本杰明·莫菲特的研究对象并非针对拉丁美洲，而是全球范围内的民粹主义，但他在研究中经常引证拉美地区的案例，尤其是21世纪拉美的左翼民粹主义，值得我们在研究中参考。

二 拉美民粹主义的历史与文化渊源

19世纪晚期俄国知识分子对平均地权的强烈要求和美国西南部农民试图控制当地政府的激进主义行为，被认为是第一代民粹主义。^② 虽然产生的具体环境不同，但无论在俄国还是美国，民粹主义都起源于农村（尽管其领导者可能来自城市），是农村和农民在现代化冲击下捍卫自身权益的运动。与俄国和美国不同，拉丁美洲的民粹主义运动从一开始就出现在城市，是一种城市政治运动，起源于对19世纪晚期“大都市革命”的威权本质的反抗。

殖民地时期拉美的城市不仅仅是行政中心，还是真正地拥有欧洲城市特征的社会实体。它从西班牙、葡萄牙那里继承了市镇法律，这些法律源于三种司法传统：共同体传统、世袭传统和自然法传统。共同体传统给基督教徒团结一致捍卫自身生命财产、建立市镇以及礼拜场所的权利；根据世袭传统，国王或其代理人授予市镇居民权利，换取后者的忠诚宣誓；根据神的意愿，

^① Benjamin Moffitt, *The Global Rise of Populism: Performance, Political Style and Represent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43 - 45.

^② 俞可平：《现代化进程中的民粹主义》，载《战略与管理》，1997年第1期，第88页。

以自然法规范整个基督教王国，保护居民免受暴君的统治，保护他们追求正义和道德生活的权利。这些法律存在着一种内在的根本矛盾，即国王的权威与市镇的权利存在冲突。后来的理论家认为，这种冲突反映出东西方城市传统的区别，西方城市很大程度上是拥有自治权的。17世纪，随着宗主国权威的衰弱，西班牙、葡萄牙在美洲殖民地的城市的自治权更加明显，不遵守国王指示的普遍原则反映在一句名言中，即“我服从但我不执行”。在很多地方，当地精英公然将自身利益置于国王利益之上。例如，走私、非法制造业的泛滥、逃税的盛行成为17世纪殖民地自治权增强的标志。18世纪，西班牙波旁王朝改革和葡萄牙庞巴尔改革严重削弱了殖民地的地方主权，并在某种程度上引发了19世纪初殖民地的独立运动。在西班牙、葡萄牙的美洲殖民地，城市自治的传统反映在城市的内部管理方面。城市内部管理方面，根据共同体传统和世袭传统，公共权威高于个人权利，城市或市镇内盛行的是“市镇共同体主义”。零售和手工业商人受到严格的管理，以保障当地居民的需求。为保障共同体的利益，几乎所有城市的贸易和就业都必须得到特许。此外，殖民地城市的另一特点是社会团结。这意味着每个人，不管多么贫困潦倒，都有自己特定的地位。虽然社会不平等是被接受的，但是慈善和关心受压迫者也很重要，无论教会还是富人对此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拉丁美洲，直到20世纪初，殖民地遗产依然在拉美具有深刻的影响，并为民粹主义者提供了可以求助的历史传统。^①

到20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西方世界发生了一场“大都市革命”，深刻地改变了人类的生活状态。在拉丁美洲，19世纪晚期以来靠初级产品出口推动的经济增长，极大地促进了城市化的进程。出口收入的增加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提供了资金，20世纪初，一些国家的首都和港口城市，如里约热内卢、布宜诺斯艾利斯、利马、加拉加斯、圣地亚哥、墨西哥城、波哥大等发展成为名副其实的大都市。^②大量人口从外国或本国农村涌入城市，城市化促进了人口的聚集和交往，提高了人民参与公共决策和减少生活水平不平等的期望。但同时，大都市革命也极大地冲击了城市的自治权、公

^① Michael L. Conniff, "Introduction: Toward a Comparative Definition of Populism", in Michael L. Conniff (ed.), *Latin American Popul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1982, pp. 7-9.

^② Michael L. Conniff (ed.), *Populism in Latin America*, Tuscaloos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1999, p. 8.

共权利和社会团结。在当时的法国，乔治—欧仁·奥斯曼男爵（1809—1891年）在第二帝国时期主政巴黎，他主持修建了宏伟的建筑物以彰显帝国的伟大，并改善了城市的基础设施，同时运用训练有素的警察对民众进行控制。在拉美，奥斯曼男爵的影响非常明显。里约热内卢、墨西哥城、加拉加斯、布宜诺斯艾利斯等城市纷纷效仿他的改革，结果，19世纪晚期拉美城市专制主义迅速兴起。原来体现在司法体系中的市政会、选举、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城市自治权受到城市寡头独裁者的无情践踏，几个世纪以来的城市权利丧失殆尽。大都市革命还冲击了城市的社会团结传统。19世纪晚期，实证主义、斯宾塞主义和社会达尔文主义成为拉美上层主流的意识形态，在这种思潮的影响下，社会上层甚至一些中间阶层为了自身利益，放弃对穷人、病人、文盲、残疾人的社会责任。在此环境下，如何将这些被边缘化的社会阶层整合到社会共同体之中，防止暴力性的社会动乱，成为一些知识分子关注的问题。到20世纪初，知识分子、中产阶级甚至一些精英集团的成员开始对这种寡头体制提出了抗议。这种抗议有时体现为暴力性的行动，如墨西哥革命，但更多地表现为城市的选举改革运动，这种运动为早期的民粹主义提供了舞台。正如迈克尔·康尼夫指出的，“如果没有19世纪大规模的城市发展，就不会出现20世纪的民粹主义。”^① 民众经济和政治权利的减弱以及城市化带来的改善生活处境的希望发生了严重冲突，为民粹主义产生提供了土壤。可以说，民粹主义是对阻碍民众代表权、社会流动、提高生活水平的愿望实现的那些势力的抗议运动。拉美国家早期的民粹主义运动很多体现为城市改革运动。如巴西1931—1936年期间任里约热内卢市市长的埃内斯托（Pedro Ernesto Batista）和1938—1941年任圣保罗市市长的德巴罗斯（Adhemar de Barros）就是巴西早期民粹主义的代表。^② 秘鲁民粹主义的先驱比林赫斯特大力倡导和推进利马市城市改革，赢得了广泛的民众支持，1912年当选为总统。^③

拉美民粹主义不仅源于殖民地时期城市自治的历史传统，也有文化上的渊源。对此，学术界关注甚少，但也引起了个别西方学者的注意，其中之一

^① Michael L. Conniff (ed.), *Latin American Popul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1982, p. 4.

^② 关于阿德马尔·德巴罗斯在巴西民粹主义运动中的地位，可参见 John D. French, “Workers and the Rise of Adhemarista Populism in Sao Paulo, Brazil, 1945 - 47”, in *Hispanic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68, No. 1, 1988, pp. 1 - 43.

^③ Peter Blanchard, “A Populist Precursor: Guillermo Billinghurst”, in *Journal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Vol. 9, No. 2, 1977, pp. 251 - 273.

是克劳泽主义（Krausismo）对拉美民粹主义特别是早期民粹主义的影响。19世纪晚期，一种自由主义学说从西班牙传至南美。该学说起源于德国哲学家卡尔·弗里德里希·克劳泽（1781—1832年）的著述。克劳泽宣称自己建立的哲学解决了黑格尔和康德著作中的一些矛盾。19世纪40年代，西班牙知识界将克劳泽主义解读为一种理想主义的哲学。根据这种哲学思想，上帝等同于良心，上帝、人和宇宙融合在一种泛神论体系之中，人和社会被认为是根据上帝的形象发展的。于是，随着社会愈益紧密地一体化，人便愈加成为上帝的一部分。这种信条在一代人的时间里成为西班牙共和主义者非官方的学说和马德里大学占主导地位的自由主义思想。19世纪晚期，作为一种模糊的宗教人文主义，克劳泽主义也传到拉丁美洲，影响了年轻的知识分子和政治领导人。它为具有改革思想的人们表达与社会良心相符的世俗理想主义提供了基础，在拉美的温和派人士看来，与粗鲁的、破坏性的、物质主义的实证主义相比，克劳泽主义更加符合拉美的实际需要。^①

20世纪初，克劳泽主义不仅影响到拉美的知识分子，也受到一些政治领袖的关注。乌拉圭文学家何塞·恩里克接受了克劳泽主义，其思想激励了拉普拉塔地区一代人，包括乌拉圭早期的民粹主义领袖巴特列，他所领导的红党纲领深受克劳泽主义的影响。墨西哥革命领袖弗朗西斯科·马德罗的年轻追随者也倾心于克劳泽主义。阿根廷民粹主义领袖伊里戈延（Hipólito Yrigoyen）也是一个“完美的克劳泽主义者”。秘鲁的曼努埃尔·冈萨雷斯的著作受克劳泽主义的人文思想影响也十分明显，他的思想又通过其仰慕者阿亚·德拉托雷进入政治领域。受克劳泽主义的影响，拉美早期民粹主义领导人把自己看作父权、道德权威、社会稳定者、秩序与和谐的源泉。他们模糊的社会改革主义、个人责任、社会团结的思想体现在早期民粹主义的准社会主义的纲领中。此外，重视教育、宗教宽容、尊重妇女等理念也是与克劳泽主义相一致的。^②

三 拉美民粹主义的历史韧性

从20世纪初到21世纪初长达1个世纪的时间内，民粹主义在拉美的政治舞台上几度兴衰而绵延不绝。尽管受到右派军人的镇压、美国的制裁及西方

^{①②} Michael L. Conniff (ed.), *Populism in Latin America*, Tuscaloos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1999, p. 194, pp. 195 - 196.

经济和政治学家的指责，但民粹主义者依然能够得到广泛的民众支持，通过选举取得政权，表现出令人难以置信的历史韧性。大体上说，在此期间，拉美地区出现了四次民粹主义高潮。

第一次高潮出现在20世纪初。在进出口经济增长和社会变革中出现的新兴社会力量如城市工人、中间阶层和城市贫民等，以及在现代化进程中受到冲击的传统社会阶级如农民、印第安人土著等，大胆地表达了自身的愿望和要求，对上层阶级对政治的传统垄断权提出了挑战。正是在这种社会改革运动中，产生了对20世纪拉美影响深远的民粹主义。20世纪初，民粹主义运动在南锥体国家最有影响，因为这些国家城市规模大、识字率高、与外部世界的联系密切且出口经济相对繁荣。亚历山德里（1920—1925年执政）是智利早期民粹主义的代表，阿根廷的伊里戈延在其1916—1922年的任期中也具有民粹主义的风格。此外，乌拉圭的巴特列（1903—1907年、1911—1915年执政）、秘鲁的比林赫斯特（1912—1914年执政）也可以说是各自国家民粹主义的先驱。^① 社会改革是这次高潮的主旋律，虽然民粹主义者的改革是保守的、温和的，但改革为推动拉美从寡头政治向大众政治的转变迈出了不可逆转的一步。

第二次高潮始于20世纪三四十年代。在30年代世界经济危机的打击下，拉美初级产品出口经济陷入危机，主要国家开始推行进口替代工业化战略。随着工业化的进展、工业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壮大，民粹主义体制逐渐成为这一时期拉美政治的主流。这是因为，企业主精英的出现和劳工运动的活跃使得一个新的、支持工业化的联盟成为可能，这一联盟融合了企业主和劳工的利益，并在某些情况下向农业和土地寡头长期以来的统治地位提出了挑战。^② 墨西哥的卡德纳斯（1934—1940年执政）、阿根廷的庇隆（1946—1955年、1973—1974年执政）、巴西的瓦加斯（1930—1945年、1951—1954年执政）、厄瓜多尔的贝拉斯科（1944—1947年执政）、秘鲁的阿亚·德拉托雷于1924年创建的阿普拉党（APRA）、玻利维亚的维克托·帕斯·埃斯登索罗（1952—1956年、1960—1964年执政）等是这一时期民粹主义政权的代表。这是一个民族主义和发展主义的时代，工业化和收入再分配、动员民众参与

^① Rudiger Dornbusch and Sebastian Edwards (eds.), *The Macroeconomics of Populism in Latin Americ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 38.

^② Thomas E. Skidmore and Peter H. Smith, *Modern Latin America*, Sixth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55.

政治是这个时期民粹主义的主流。到 50 年代，民粹主义在拉美地区产生了深远影响，它削弱了传统寡头集团的政治势力，促进了进口替代工业化的发展，刺激了政治动员和大众消费的增长。^①

第三次高潮出现在 20 世纪 90 年代。80 年代末，一些右翼民粹主义领导人上台，推行新自由主义的经济改革措施，以阿根廷的梅内姆、巴西的科洛尔、秘鲁的藤森为代表，西方学者称之为新自由主义的民粹主义（neo-populism），以区别于欧洲的新民粹主义（new populism）。这是在债务和经济危机的严重形势下出现的一种特殊政治现象。

第四次高潮出现在 21 世纪初，以委内瑞拉的查韦斯、厄瓜多尔的科雷亚、玻利维亚的莫拉莱斯为代表。他们反对新自由主义和全球化，主张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对自然资源实行国有化，扩大社会福利、教育、健康等领域的社会开支。这是一次左翼民粹主义高潮，从某种意义上延续了第二次高潮的某些政策因素。

民粹主义是遍及全球的政治现象，并非拉美所独有。但值得注意的是，与其他地区相比，拉美的民粹主义运动声势更大、频率更高。可见，拉美地区培育了更加适合民粹主义生长的土壤，其根源何在？民粹主义产生的前提是，社会上存在大量对现实不满的底层人口，但现行的政党又未能有效地代表他们，现行的政治体制也没有向他们提供表达诉求的合法途径。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无组织的民众很容易被来自体制外的、克里斯玛式的政治领导人所吸引和动员，向现存的政治体制提出挑战。如果政党体制完善且是包容性而非排他性的，民粹主义式的政治动员将难以施展。因为绝大多数公民依据对政党的归属和忠诚、而非对领导人品质的判断来行使投票权，来自现行体制外的候选人机会较少。也就是说，强有力的、包容性的政党体制是遏制民粹主义的重要前提。另外，在公民社会发达、组织严密的社会，民粹主义式的政治动员也难有施展的空间。公民社会中代表性组织的自我构建为公民自我表达诉求和捍卫自身利益创造了条件。在这样的社会中，公民能够从政治上自下而上地动员自身，不太可能愿意牺牲自己的政治自主权，或者将自己的政治发言权交给一个克里斯玛式的领导人。

拉美民粹主义的实践充分显示了这种现象。民粹主义恰恰兴盛于以政党

^① James Malloy (ed.),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77, p. 15.

体制为代表的政治代表制度衰败的时期。例如，20世纪30年代的世界经济危机敲响了初级产品出口经济的丧钟，拉美较发达的大国开始探索进口替代工业化的道路，工业化和城市化改变了社会和政治面貌，使得中产阶级和劳工阶级的队伍迅速扩大，而代表传统土地和商业寡头的政党难以表达他们的利益。一方面，城市民众摆脱了农村的家长式社会控制；另一方面，他们又没有被融入非包容性的政党体制，新生的劳工组织和公民社会尚处于孕育阶段。这些城市民众为民粹主义领导人的崛起创造了群众基础。庇隆、卡德纳斯、瓦加斯、阿亚·德拉托雷等民粹主义领袖以政治包容、社会组织、经济条件的改善等许诺自上而下地动员民众，挑战传统的寡头政治秩序。一旦取得政权，他们便采取措施扩大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促进工业化，限制外资，调解劳资关系，扩大社会福利等。20世纪80年代，债务危机和恶性通货膨胀摧毁了国家干预主义的发展模式，为开放市场和新自由主义改革开辟了道路。劳工运动受到严重削弱，参加工会的人数急剧下降，非正规部门的无组织劳工大量增加。在严峻的经济形势面前，政党体系也受到严重打击，四分五裂。在这种形势下，民粹主义领袖，无论是新自由主义的民粹主义还是左翼民粹主义，再次崛起于拉美的政治舞台。值得注意的是，在那些政党体制相对完善、能够适应新的经济和社会形势的国家，如哥斯达黎加和智利，民粹主义产生的机会较少；相反，在政党体制衰败和分裂的国家，如委内瑞拉，民粹主义迅速崛起。

除政治因素外，拉美民粹主义的韧性也与社会经济因素密切相关。极度的收入分配不均和频繁发生的经济危机使得民粹主义者的宣传鼓动易于得到广泛响应。在拉丁美洲，收入分配不均是一个长期的历史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正是由于社会的严重不平等，民粹主义者通过提出改善收入分配的主张在选举中赢得了大量支持，一旦上台，他们往往推行扩张性的财政政策，通过扩大收入分配维持政权。由于社会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的影响，在20世纪的现代化进程中，拉美多次发生经济危机。与世界其他地区一样，危机时刻恰恰是民粹主义兴起的时机。因为在经济和社会危机的关头，民众对传统的政治家感到失望，易于将希望寄托在具有个人魅力、行动果敢、以非常规风格出现的民粹主义领导人身上。

四 拉美民粹主义与民主

对于民粹主义与民主的关系，学术界向来存在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观

点认为，民粹主义是民主制的敌人，或者说是民主制的一种异常状态，是由于特殊的社会衰败或病症而导致的反常现象，因此民粹主义是民主制度的“危险的外部力量”，或者是向古老的、过时的政治形式的回归。不仅在对欧洲右翼民粹主义的研究中，这种观点颇为流行，在拉美民粹主义研究中，这种看法也屡见不鲜。^① 吉诺·赫尔马尼（Gino Germani）早就将庇隆主义看作工人阶级威权主义的一种形式。现在也有很多学者认为藤森和查韦斯是竞争性的威权主义的代表。^② 在对委内瑞拉民粹主义的研究中，哈维尔·科拉莱斯（Javier Corrales）也指出，“权力集中在行政部门，侵蚀了监督和制衡部门的自主性，压制了言论自由，增加了反对派的成本，对保护多元性表现出极少的兴趣。”^③ 另一种观点认为，民粹主义是有利于民主制度的一种力量，是民主制度的核心因素。拉克劳认为，“极端民主总是民粹主义的”，这是因为“‘人民’的构建是民主制运转的必要条件——而没有民粹主义，就没有‘人民’；没有‘人民’，就没有民主”。由于对民粹主义的支持，拉克劳还分别应莫拉莱斯、科雷亚和查韦斯的邀请，访问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有的学者比较谨慎，例如坎农（Cannon）赞扬查韦斯民粹主义计划的一些因素，认为这是对委内瑞拉崩溃的政党体制的一种有效的、可以理解的修正，但同时也担心查韦斯的民粹主义倾向有可能导向庇护主义和腐化。保罗·皮科内（Paul Piccone）也认为，民粹主义是批判自由主义的方式和赋予公民地方自治权的有效手段，但他对民粹主义可能侵害少数人权利的倾向表示警惕。^④

其实，民粹主义与民主的关系是复杂的，民粹主义是“民主的”还是“反民主的”，很难做出简单的结论。例如，对于查韦斯主义来说，“如果从部门的独立性和保护少数人权利的角度衡量，查韦斯主义是反民主的，而如果从经济平等、赋予原来被排除在政治参与之外的民众以参政权、加强公民社会的角度来看，查韦斯主义对委内瑞拉的民主是有利的。”^⑤要回答这一问题，

^① Benjamin Moffitt, *The Global Rise of Populism: Performance, Political Style and Represent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135.

^② Steven Levitsky and Lucan A. Way, “The Rise of 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ism”, i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3, No. 2, 2002, pp. 51–65.

^③ Carlos de la Torre and Cynthia J. Arnson (eds.), *Latin American Populism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33–34.

^{④⑤} Benjamin Moffitt, *The Global Rise of Populism: Performance, Political Style and Represent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137–138, p. 141.

我们应该考察民粹主义中有哪些有利于民主的因素，有哪些不利于民主的因素，同时还应该反思我们对于“民主”的理解。

1. 民粹主义包含了有利于民主的倾向

首先，民粹主义者将以前被排除在政治参与之外的社会群体纳入到“人民”阵营之中，使他们成为合法的参政者，从而也大大改变了政治竞争的环境。早期的民粹主义者巴特列、伊里戈延、亚历山德里为了实现民众的意愿，把自由选举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因为自由选举在此之前从未真正存在过。从早期民粹主义者提出的口号就显示出他们争取自由选举的坚定决心。伊里戈延的口号是在干净的选举举行之前“绝不妥协”，弗朗西斯科·马德罗提出的口号是“有效选举，不得连任”，巴特列的口号是“不再存在交易”。如果没有自由公正的选举，这些民粹主义领导人以及其他很多候选人不可能取得政权。一旦实现了自由公正的选举，民粹主义者又大力推动选举权的扩大。他们逐渐将投票权扩大到年轻人和妇女。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民粹主义者又大力推动选举方式的改革，如使用简单的、秘密的、统一的选票等等。同时，推动建立独立的司法委员会监督选举，确认选举结果。到七八十年代，拉美各国基本上实现了普选，绝大多数国家18岁以上的公民获得了选举权。在巴西、秘鲁和智利，投票年龄降低到16岁，并赋予文盲投票权。^① 21世纪以来，新一代民粹主义者继续扩大政治参与范围。莫拉莱斯提出了一个包容性的“人民”概念，“人民”不仅包含了对现实不满的城市混血种人，而且纳入了此前被忽视的原住民。在委内瑞拉，查韦斯成功地建立了“人民民主”，“人民”这一概念，在查韦斯看来，包含了生活在公民社会边缘的群体。新一代民粹主义者不仅为这些此前被排斥的社会群体代言，而且采纳这些群体的装束和语言以证明自己与“人民”的密切联系。如莫拉莱斯从未穿着正规的西装，而是身披传统的玻利维亚羊驼毛绒衫(chompa)；查韦斯身穿运动装，在电视节目中唱跳委内瑞拉的传统歌舞，接听来自“人民”的电话。^② 通过这些象征性的举止，民粹主义者力图将此前被排斥的社会群体合法化地纳入政治和文化的领域。

其次，通过揭露精英阶层的腐败和相互勾结，以民主的名义增加“人民”的主权，民粹主义有效地暴露了现代民主体制的机能性障碍或失调。在拉丁

^① Michael L. Conniff (ed.), *Populism in Latin America*, Tuscaloos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1999, p. 17.

^② Benjamin Moffitt, *The Global Rise of Populism: Performance, Political Style and Represent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143.

美洲，民粹主义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被理解为是对被掏空的、腐败的、排斥性的“民主”制度的反应与否定。在这种体制环境下，民粹主义者要求增加政治代表对选民负有的责任感，显然是合理的。更普遍意义上说，民粹主义者直面“代议制政治危机”，因为“选民感到他们的代表不能根据他们的选票、抗议或其他形式的动员所传递的信息行事”。^①

2. 民粹主义虽然具有强烈的民主倾向，但同时也存在反民主的因素

首先，如果没有一个被界定为敌人的“他者”，对民粹主义来说，诉诸“人民”将毫无意义。这是因为，民粹主义内部，“人民”并非代表一个特定的政治共同体内部的所有成员，而是将共同体的一部分提升到代表整个共同体的位置。在此过程中，民粹主义将一些群体排除在“人民”之外，断定他们是“非法的”，不是共同体的一部分。因此，民粹主义对“人民”的诉求尽管在一些情况下扩大了民主的范围，但这种融入总是以另一部分人被排斥为代价的。莫拉莱斯将主要的企业家部门排斥在玻利维亚社会之外，给批评政府的新闻媒体贴上“新自由主义的工具”标签。查韦斯拒绝向支持反对党的人提供社会保障，指责其对手“与恶魔结盟”。因此，尽管民粹主义者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民主制度的更新，但又是排斥性的，对政治多元主义构成了威胁。对于这一点，齐泽克（Slavoj Žižek）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在民粹主义的概念里，“敌人是外化的，并被具体化为一个确定的本体论的实体（即使该实体是一个幽灵），只有将其消灭，才能恢复平衡与正义。”这样一来，民粹主义就忽略了“真正的”敌人，因为给“人民”带来麻烦的不再是那些复杂的问题，如现代资本主义的无情发展速度、全球化、结构性失衡、性别主义、种族主义、贫困等，而是特定的“精英”，这个敌人成为所有的威胁性、邪恶、危险性的聚合体。通过选择这样一个替罪羊，民粹主义拒绝应对复杂的现代政治和社会现实，相反，通过引进一个首要的阴谋用以解释一切，即将“他者”或精英作为“对人民的所有威胁背后的唯一代表”。^②

其次，民粹主义对复杂性的拒绝还反映在这样一个神话中，即“人民”是同质的、统一的。民粹主义拒绝承认“人民”内部的分歧与差异，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民粹主义是对多元主义的挑战。当今世界，全球性资本的流动、移民、跨边界和跨国组织的发展，使得政治共同体变得更加多样化和复

^① Benjamin Moffitt, *The Global Rise of Populism: Performance, Political Style and Represent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144.

^② Slavoj Žižek, “Against the Populist Temptation”, in *Critical Inquiry*, Vol. 32, No. 3, 2006, p. 556.

杂化，拒绝承认这种多样化实际上就是无视现代社会的活生生的现实。

再次，民粹主义极端个人化的倾向也是与民主制度不相容的。民粹主义依赖于一名领导人来代表和体现“人民”的愿望和声音。“人民”和领袖是融为一体的，民粹主义领袖不仅仅是“人民”的代表，而且是真正懂得“人民”需要的人物，是“人民”主权的真正化身。这种个人化倾向导致两个严重的后果：一是政治领域严格的二分法，二是政治权力被领导人垄断。就前者而言，政治共同体被划分为支持或反对领导人的两大阵营，即朋友和敌人。在阿根廷，核心的政治分歧是庇隆主义和反庇隆主义；在委内瑞拉，核心的分歧是查韦斯主义和反查韦斯主义，即使在查韦斯去世之后依然如此。就后者而言，政治权力之所以被领导人所垄断，是因为民粹主义领导人被认为是永远正确的。如果领导人代表了“人民”，是“人民”意愿的化身，而“人民”总是对的，那么，民粹主义领导人自然就永远是正确的。这样一来，将更多的权力授予民粹主义领导人就不是什么问题，因为这实际上是将更多的权力授予“人民”。但在现实中，一些民粹主义领导人依此逻辑，随意滥用权力，转向政治威权主义。^① 在无组织的民众支持下高票当选的民粹主义领导人易于将自身视为人民的化身。作为反体制的政治局外人，他们对现行民主制度对其施加的限制不满，因为根据民主制度的规定，他们的自主权受到了限制，他们必须与反对派妥协，他们推行“人民”意志的行动受到了阻碍。在民粹主义领导人看来，法律原则、独立的司法、议会内的反对派是名誉扫地的政治体制的残留，可以绕开或者以政治变革的名义将其扫除。在拉美，民粹主义领导人与议会的冲突特别常见，因为绝大多数民粹主义领导人背后没有一个强大的政党支持以赢得议会多数。滕森、科洛尔、查韦斯都在议会内受到占多数席位的反对派的制约。在此情形下，民粹主义领导人往往通过诉诸政令进行统治，或改变制度的游戏规则。例如，在阿根廷，梅内姆在最高法院安插自己的亲信，修改宪法使自己连任。在秘鲁，滕森在军人的支持下发动“总统政变”，中止宪法，清洗司法部门，关闭地方政府，关闭反对派控制的议会。通过政治改组，产生了一个驯服的议会多数和一部新宪法，把权力集中在总统手中，并使滕森得以连任。为了能够第三次连任，滕森甚至公然罔顾民主原则和程序。裁定其候选人资格违宪的宪法法院成员被解雇，就

^① Benjamin Moffitt, *The Global Rise of Populism: Performance, Political Style and Represent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147 - 148.

此问题举行的公民投票被阻止，国家选举委员会被操纵并被藤森的亲信所充斥，一个新的官方党通过欺骗方式获得注册，反对派候选人被骚扰，报纸和电视台成为藤森的竞选工具，选举过程中的不正常现象司空见惯。在委内瑞拉，查韦斯依靠宪法之外的公民投票程序，选举产生宪法大会。查韦斯的支持者占据 94% 多数的宪法大会很快宣布重建委内瑞拉的民主制，清洗法院，起草新宪法，关闭议会，组织新的选举。民粹主义者常用全民公决的方式使自己的制度变革合法化。但是，如果基本的制度和游戏规则可以随着领导人的心血来潮随意改变，那么民主制度必然受到削弱。当全民公决被用来抵消对行政权力的宪法监督时，权力过度集中和少数派权利被侵害的危险是难以避免的。在此情形下，反对派不可避免地指责政府违宪，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的竞争由公共职位之争转向体制原则和游戏规则之争。在如此根本性的冲突环境下，民主制度的巩固当然无从谈起。

3. 民粹主义与民主的复杂矛盾关系

如上所述，民粹主义既有有利于民主制度的倾向，也有反民主制度的倾向。在不同的环境下，这些倾向表现各异，而且这些不同的倾向时常同时发挥作用，且相互冲突。民粹主义有时以非民主的方式来扩大民主参与，有时又以民主的名义破坏民主程序。要理解这种矛盾的现象，有必要对民主的含义进行反思。根据厄瓜多尔学者卡洛斯·德拉托雷的总结，有不同的民主传统：自由主义的民主传统强调个人自由、多元化、程序政治、责任性、维持政府部门之间相互监督和制衡的程序设计；民粹主义的民主传统则将政治构建为人民和寡头之间伦理的、道义的冲突，追求直接的代表形式，将民主理解为在象征性地代表了被排斥人民的领导人的名义下对公共空间的占领。很多学者认为自由主义的民主传统能够包容其他的传统，但也有学者认为自由主义民主模式未能直接体现人民主权，不是真正的民主代表制，而激进的民主模式可以满足公共事务中真正的民主参与和决策。自由主义民主认为在一个拥有多元利益的复杂社会中，人民的愿望不是统一和一致的，而民粹主义则认为人民拥有唯一的共同愿望。自由主义民主强调多元主义和公民权利，民粹主义民主强调主权和平等。^① 政治学者卡诺文（Margaret Canovan）认为，民主存在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实用主义，另一方面是救赎性。从实用性

^① Carlos de la Torre, *Populist Seduction in Latin America*,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viii – ix.

的方面来看，鉴于民众之间的利益多元化，现代民主通过一套复杂的制度，使人们与他人能够在尽可能少地采取强制手段的前提下得以和平共处，显然这是符合自由主义民主传统的；但民主不应局限于此，还应该为人民提供一种“救赎性的愿景”，即通过政治获得拯救的希望，而这个救世主只能是“人民”。根据卡诺文的观点，“‘人民’不仅是政治合法性的源泉，而且似乎有时能将政治从压迫、腐败和乏味中挽救出来。”^① 民主内部这两个方面之间的内在紧张性恰恰是民粹主义在拉美频繁发生的根源。在民粹主义者看来，民主不是包容和妥协，而是“人民意愿的政治”，是人民不通过任何中介直接表达其主权的领域。因此，拉丁美洲的民粹主义者推崇的民主观念更多地依靠通过公众集会，通过半仪式化的方式将民众纳入政治领域，而较少地关注根据法律原则制度化地参与政治的方式。这是因为民粹主义者宣称代表人民，而在拉丁美洲现行体制下，“人民”的愿望并没有获得制度化的表达渠道，于是民粹主义体制“以公民投票式的欢呼取代了传统形式的政治审慎”。^②

五 结语

拉丁美洲的民粹主义是极其复杂的历史现象，有着深远的历史根源和传统，随着现实经济和政治的影响而不断变化形式。由于拉美国家经济结构的失衡、政治体制的不完善、社会的高度不平等、传统的政治文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民粹主义在拉美历史上持续存在，将来也很可能在适宜的环境下东山再起。民粹主义的历史根源、发展进程以及未来走向值得深入研究和跟踪观察。

（责任编辑 刘维广）

^① Margaret Canovan, *The Peopl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5, pp. 89-90.

^② Carlos de la Torre and Cynthia J. Arnson (eds.), *Latin American Populism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35.